

证券代码：836898

证券简称：龙泰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丛举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拟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

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规范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对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并更名为《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并更名为《经理工作细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59,089,989.4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4,529,013.54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26,745,650股，公司拟按照股权登记日股本26,745,650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4,011,847.50元（含税），分配金额未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若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新增股份挂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导致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份回购协议》暨终止《定向发行股份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西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电缆”）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约定太平洋电缆认购龙泰新材 1,305,650 股股份相关事项。太平洋电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安丛举于同日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安丛举回购太平洋电缆认购的公司股份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以上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3 月，太平洋电缆认购公司 1,305,650 股股份，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现根据太平洋电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安丛举协商情况，双方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安丛举按照合计 7,854,978.43 元的价格，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提前分批回购太平洋电缆所持有的公司合计 1,305,650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自该《股份回购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定向发行股份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终止执行。

本次回购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在本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符合相关大宗交易规则、履行必要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分步实施。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时以现场方式召开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修改〈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签署《股份回购协议》暨终止《定向发行股份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